

海南师范大学

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通知

[2024] 10 号



被检查单位: 化学与化工学院（桂林洋校区）

检查时间: 2024 年 6 月 28 日

检查单位/人: 校督导委

整改完成期限: 2024 年 7 月 28 日

化学与化工学院：

根据《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为确保实验室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开展，我校实验室安全督导对贵学院的实验室进行了安全检查。

检查发现实验室存在部分安全隐患，详情请见《2024 年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报告》（附件 1），请通知相应人员按要求进行整改。请贵院以点带面加强实验室日常管理，强化安全责任意识，及时落实相关实验室整改任务。接到整改通知的实验室完成整改后拍照提交学院，学院汇总形成整改报告（签字、盖章、附整改完成照片）统一提交到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。整改期间，相关单位应当采取适当措施，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。

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室，将关停实验室，实验室负责人提交整改方案，经学院及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审核后由实验室进行整改。因实验室关停影响到师生正常教学、科研，由实验室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。情节严重的实验室将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海师办〔2023〕40 号）对实验室负责人及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。

联系人：吴老师 18976210803 地址：桂林洋校区综合实验楼 303 室

邮箱：hslab@hainnu.edu.cn

附件 1:2024 年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报告

附件 2:2024 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整改报告



附件 1:

2024 年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
现场检查报告

学院名称: 化学与化工学院（桂林洋校区）

检查时间: 2024 年 6 月 28 日

检查单位/人: 校督导委

不符合项问题清单:

序号	条款号	问题事实描述	备 注
1	9.6.2	实验室在较小密封空间使用可引起窒息的气体，需安装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。	中 409
2	9.6.2	实验室使用涉及有毒、可燃气体的，需安装相应的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。	南 401
3	9.4.1	凡涉及易燃、易爆、有毒有害气体产生的实验室，应告知实验人员所涉及的危险性及应急处理措施，并有应急预案上墙	
4	9.4.1	使用气瓶的实验室，应张贴气瓶使用操作规程	

附件 2:

2024 年海南师范大学 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整改报告

单位名称: _____

编写人: _____

审核人: _____

二〇二四年 月 日

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整改报告

根据《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实验室安全督导对我院的实验室进行了安全检查。检查共发现了 4 个不符合项，需进行整改，具体条款和内容如下表：

序号	条款号	问题事实描述	备 注
1	9.6.2	实验室在较小密封空间使用可引起窒息的气体，需安装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。	中 409
2	9.6.2	实验室使用涉及有毒、可燃气体的，需安装相应的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。	南 401
3	9.4.1	凡涉及易燃、易爆、有毒有害气体产生的实验室，应告知实验人员所涉及的危险性及应急处理措施，并有应急预案上墙	
4	9.4.1	使用气瓶的实验室，应张贴气瓶使用操作规程	

根据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通知〔2024〕10 号，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1.2.2 的问题整改

- （1）存在问题描述：XXX
- （2）原因分析：XXX
- （3）整改前后照片对比及注解：

二、1.3.1 的问题整改

- （1）存在问题描述：XXX
- （2）原因分析：XXX
- （3）整改前后照片对比及注解：

.....